

## 第四章 執行成果

p21-22

本研究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召開 2 次焦點團體座談，相關之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，茲分述如下：

### 壹、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9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國立編譯館 606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主任伯璋
- 四、 邀集對象：教育界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領域專家學者
- 五、 討論議題：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內容修訂。
- 六、 會議決議：共提出以下六個方案—
  - （一）現行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仍維持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四個科目不變。
  - （二）若要將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，則其中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中關於兒童發展部份之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相關，建議可將其併入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中。
  - （三）建議可考量科目滿分不限於 100 分，調整各科比重與及格標準，抑或将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合為一個考科，調整其中比重，其餘三個教育專業科目仍維持不變。
  - （四）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就其實質內涵、考科內容，將三科重新組合為兩科，並調整其科目名稱。
  - （五）若將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，原考科內容建議各佔 50%，調整之內容由各科小組討論後訂定。

- (六) 建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，仍維持一天，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，即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。

以上為第 1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的重點紀要，有關詳細之會議資料及附件，請參閱附錄 4。

## 貳、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9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陳主任伯璋
- 四、 邀集對象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官、全國教師會代表、以及師資培育中心代表
- 五、 討論議題：針對「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考試內容三科併為兩科」第 1 次會議決議所提之 6 項方案，進行討論。
- 六、 會議決議：
  - (一) 針對國民小學類科，將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與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二科合併為「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」一科，計 150 分。其餘三科仍維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，各計 100 分，四科總計 450 分。
  - (二) 重新檢視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三科實質內容，避免考試項目重複或重疊。建議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命題內容之「班級經營」一項，可移至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中。
  - (三) 上述事項待報部通過，建請於公告日期 2 年後實施。

以上為第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的重點紀要，有關詳細之會議資料及附件，請參閱附錄 5。